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宋起超）**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代表：

2025 年度，作为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宋起超，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本科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绝缘与电缆专业，博士毕业于精密仪器及机械专业。199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黑龙江工程学院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教学名师、智能控制研究所所长、电气信息工程实训中心主任、副教授；2019 年 9 月至今任无锡职业技术大学教授、专业带头人；2023 年 6 月至今任鑫宏业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在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5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宋起超	14	4	10	0	0	否	5

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2025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参与3次提名委员会，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始终秉持敬业精神和高度责任感，致力于构建一个规范、高效且富有竞争力的提名管理体系，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参与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按照规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参与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1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意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且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尤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工作，我关注到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及时性，确保中小股东能够通过官方公告、定期报告等途径获取权威、完整的公司信息。在遇到可能影响中小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时，我会敦促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 **（七）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该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详细地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

效，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

已完成，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吉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人认为，本次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 年，公司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方面稳步推进，以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因《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调整，丁浩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玲为公司职工董事。

随着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的开展，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崔华春女士、于芳女士、宋起超先生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卜晓华先生、孙群霞女士、赵树朋先生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

换届安排，经相关专门委员会审查批准并获得本人同意，会议决定聘任徐吉军先生为财务总监，孙群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卜晓华先生为总经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团队。

本人认为公司的人事决策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充分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在稳定的治理架构下实现长远发展目标。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

在 2025 年，公司积极推进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 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审查、监督、确认，确保各项决策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2025 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宋起超

2026 年 4 月 16 日